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再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陳稱略以：兩造已經搬到嘉義，都沒有再回臺北的打算，希望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處理本件等語，有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顯見相對人並未實際居住在本院轄區，則依上開規定，且為便利兩造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本件應專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，且聲請人亦聲請移到嘉義處理，已如前述，故依職權移送於相對人實際住居所地之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楊哲玄